

➤ 關切事件 (3 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4 月關切事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關切事件者	關切方式	登錄日期	地點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市南區區公所	民眾李○○	口頭	108.4.18		民眾李○○詢問可否由特定業者承攬該所工程採購業務，業由該區區長與民政課回復該所採購案均依政府採購法及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12.15 點規定辦理。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	本市南區區公所	○○○民代	口頭	108.4.19		○○○民代關切該所有關評估向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撥用省道臺 86 快速道路橋下做臨時停車場使用之可能性。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12.15 點規定辦理。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	本府財政稅務局	○○○民代	口頭	108.4.9	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	○○○民代關切民眾吳○○申請自用土地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稅率案。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12.15 點規定辦理。 2. 政風室登錄建檔。